

臺北醫學大學辦理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規定

108年9月17日教務會議新訂通過
依109年2月3日臺教高(四)字第1090007312F號函修正辦理
教育部函復文號：臺教高(四)字第1090036767號函

第一條 (目的)

本校為提供國人跨領域學習機會及養成多元專業能力，創造以學習者為核心之開放式學習環境，辦理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校院辦理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注意事項、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相關辦法，訂定「臺北醫學大學辦理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招生委員會)

本招生應依臺北醫學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成立校級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擬訂招生簡章，並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第三條 (招生名額)

本招生之開班模式得以專班或隨班附讀方式辦理。以隨班附讀方式者，該班總人數以六十人為限。招生名額應經教育部核定，不列入教育部核定該學系之日間學士班招生名額總量計算。但全校生師比須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本招生名額不得分次招生。

第四條 (報名資格)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得報名參加本招生。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等規定。

第五條 (招生簡章及時程)

招生簡章內容需經本會擬訂通過，招生方式、招生班別、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報名手續、考試項目、佔分比例(權重)、甄試日期、錄取原則、同分參酌順序、報到事項、複查成績方式、申訴方式、遞補規定及其他相關考生權利義務等事項應載明於招生簡章中，並經本會通過後最遲應於受理報名或申請前二十日公告。

本招生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

第六條 (入學方式及招生資料保存)

本招生入學考試項目得採：書面審查、筆試、面試等方式進行，經本會同意後明定於招生簡章中。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

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本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各項招生資料（含評分資料）自放榜日起算應至少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則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七條 （停招）

本招生於受理報名或申請截止後，各招生系別之報名人數如未達各系別之招生名額二分之一（含）以上，得經本會審議後決定該學年度是否辦理停招，報名費全額無息退費，考生不得異議。

第八條 （考試成績複查及招生紛爭處理方式）

考生若對成績有疑義，應於招生簡章規定之期限內以書面方式申請成績複查，非以書面方式或逾期申請者，本會不予受理。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發布錄取公告後十日內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會應於收案後一個月內正式答復，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

第九條 （參與人員之義務）

本會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均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若具當年度應試考生三等親內（含血親及姻親）等利害關係者應主動迴避。

第十條 （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文件）

考生所繳之任何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等情形，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不得核發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畢業或退學者繳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並應負法律責任。

第十一條 （錄取）

本會應於公告錄取名單前，訂定各學系之最低錄取標準，在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者，列為正取生，其餘列為備取生。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生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應於招生簡章中規定，各系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如有二人以上錄取生之各項成績經比序仍同分，須再提本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本招生如因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提本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及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

辦理。本招生錄取名單，經本會確認後公告。

第十二條 (發給證書及認列學分)

錄取學生註冊後，修業年限至少一年，至多四年，學生修業期滿且符合相關規定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並於證書加註「學士後多元專長」字樣。經本招生入學者，入學前已取得之學分證明，得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學分抵免。經抵免採認之學分數加計入學後修讀之學系專業課程學分數至少應達四十八學分。但入學後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

第十三條 (未盡事宜)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四條 (核決權限)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